6.2.4.2.1 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7.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01.html)》（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一条）

# 一、税务登记的特定资料

纳税人应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除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一）；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五条第一款）

（二）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五条第二款）

（三）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五条第三款）

（四）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五条第四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无需重新办理税务登记。但必须在本办法实施后的第一个征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需要提供的证件资料。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二十二条）

# 二、变更报告

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原油加工能力、生产装置、储油设施、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六条）

# 三、税务机关查验、核实，与管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或接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报告后，及时到纳税人所在地实地查验、核实。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七条）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实行专责管理。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九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委派管理员到生产企业所在地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与纳税有关的情况。向纳税人宣传贯彻税收法律、法规和各项税收政策，开展纳税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咨询和办税辅导，督促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帐簿凭证管理。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条）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的基本情况。掌握纳税人原油、原料油品输入、输出管道、炼化装置、燃料油品运输口岸（管道运输、火车运输、船舶运输、罐车运输）等储运部门的具体位置，燃料油品流量计（表、检尺）的安装位置。了解产品重量单位的计算方法（在一定温度下重量= 体积×密度），统计部门燃料油品产量计算方式、商品量的调整依据。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一条）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将依据纳税人储运部门的油品收发台帐统计的油品发出量与流量表的流量总计或通过检尺检测后计算的流量总计进行核对。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二条）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油品销售对象进行监控。定期将纳税人统计的油品发出量与销售对象（如石油公司等）的流量计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三条）

# 四、纳税评估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纳税人开展纳税评估。综合运用纳税人申报资料及第三方信息资料（如原油加工损失等）和本办法附件四评估指标定义及比对方法，对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初步判断，根据评估分析发现的问题，约谈纳税人。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四条）

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评估指标包括：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库存能力、汽油库存能力、柴油库存能力、综合商品率、轻油收率、汽油收率、柴油收率、柴油、汽油产出比、税务机关计算的汽油销售数量、税务机关计算的柴油销售数量。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五条）

# 五、税务协查

（一）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开具的除汽油、柴油以外的所有油品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凭证）按照销售对象进行清分，将有疑点的发票信息及时传递给销售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由销售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协查。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六条）

（二）销售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本环节购进货物用途、再销售对象进行核查，于收到核查信息后15日内将核查结论反馈给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对于本环节仍有疑点的发票，销售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继续向下一环节购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协查信息。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 六、取样备检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税收管理的需要，对纳税人销售、自用、受托加工的除汽油、柴油以外的油品进行取样备检，可以要求纳税人于销售货物前提供备检样品。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二十一条）

# 七、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

（[国税发[2005]1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6.html)第二十三条）